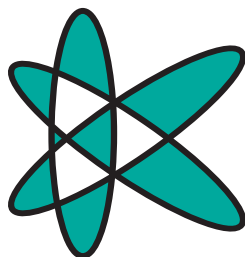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認購事項

於2026年5月25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4.08百萬美元認購基金的A類權益，惟須受認購協議、有限責任公司協議及A類補充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認購事項相關的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2026年5月25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4.08百萬美元認購基金的A類權益，惟須受認購協議、有限責任公司協議及A類補充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載於認購協議、有限責任公司協議及A類補充文件的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金額： 4.08百萬美元用於認購A類權益。

認購事項金額將由本公司透過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於釐定本公司向基金作出的出資額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其擁有的資金資源；(ii)基金的投資目標；(iii)基金的預計年期；(iv)基金的潛在投資回報；及(v)「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潛在裨益。

投資目標： 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目標公司的證券以實現資本增值。於本公告日期，基金尚未就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簽署任何協議。

基金經理將擁有全權、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管理及控制基金的業務及事務，並採取基金經理認為對達成投資目標而言屬必要或恰當的所有行動。

年期： 基金的年期自2026年3月12日開始，並將持續至根據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條款解散為止。

管理費： 基金經理應就其自基金成立起至其年期屆滿止所提供的服務獲得預付款項，方式為以現金支付相等於基金所持目標公司證券成本基數2%的一次性管理費。

表現費： 可供分派現金淨額(不包括出資額並扣除基金的相關開支或其他款項) (**現金淨額**) 的10%。

分派： 基金經理應於基金根據有限責任公司協議的條款收到該等所得款項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分派現金淨額，而任何該等分派的確切時間將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

轉讓限制： 在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A類權益僅可於(i)經基金經理全權酌情同意，或(ii)在向基金經理就擬進行的轉讓發出至少七(7)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進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有關基金及基金經理的資料

基金為於2026年3月12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收購目標公司的證券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基金尚未進行任何投資，且並無過往財務業績。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金、基金經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日本營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基金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更有效地運用其現金儲備。認購事項令本集團能參與全球證券市場，同時利用基金的專業管理識別合適投資目標，從而減低直接投資風險。認購事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營運。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認購事項相關的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權益」	指 基金的一類參與股份
「A類補充文件」	指 有限責任公司協議的A類補充文件
「本公司」	指 Okur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6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HiJoJo US Fund3 LLC，一間於2026年3月12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收購目標公司的證券權益
「基金經理」	指 HiJoJo Management Company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從事進行投資管理及諮詢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責任公司協議」	指	基金經理所簽署日期為2026年5月1日的有限責任公司協議，而本公司於2026年5月25日藉簽署加入協議而成為該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以總認購金額4.08百萬美元認購基金的A類權益
「認購協議」	指	基金經理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5日的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一家於美國的私營航天及科技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山本勝也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及香川裕先生；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吉田和之先生、山本真理子女士及松崎裕治先生。